

#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06号文注册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份额登记机构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自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3月19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

6、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机关批准设立并经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并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从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的,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

9、在募集期内,每份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10、认申购申请一经本公司受理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代销机构等)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该申请。申请的确认成功以基金注册登记人即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2、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律师费、律师聘请费不能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13、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发布且仅对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同时发布在《中国农业银行网》(www.ab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直销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本公司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网站代销网点的公示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6、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999,咨询购买事宜。

17、本基金持有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本基金单一生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原因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进行分类。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个人信息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应知晓并确认当个人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和适当性匹配的,应及时主动进行更新。

20、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购买(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及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上市公司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资产配置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揭示条款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并非是一般市场条件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与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管理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揭示特征的表述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二、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328)。

2、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发售净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销售机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网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证券(山东)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上海)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美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西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盈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嘉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司花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等。

如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请见本公司网站进行公示。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的时段,最长不超过30个交易日。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的基金募集期限。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单一生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内认购金额不少于2亿元的,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且基金单一生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公告或基金销售机构信息公告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内对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基金在基金募集时间内无法达到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单一生投资者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条款对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间单笔认购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该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申请的最终是否可以成立,取决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5、基金份额的确认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的确认及处理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以及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个人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手段查询或打印确认情况。(一)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

法定代表人:江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个人业务)

网址:<http://Kcentemi.id.com/>

(3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A座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qjjcm.com/>

(35) 威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办公楼29层0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BEVERLY HOWE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http://www.ifastps.com/>

(36) 深交所基金(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37) 通联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丰镇路667弄102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或 95193转5

网址:<http://www.tongzq.com/>

(3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层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1号环球金融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晓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96-2906

公司网址:<http://www.yingmi.com/>

(40) 上海陆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东管头1号2层2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道8号国联金融大厦7-9楼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11-598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4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街8号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9层

法定代表人:魏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ke.com.cn>

(42) 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道2号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000

网址:<http://www.fundsf.com>

(4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44)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阳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hlfund.com>

(4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路526号2幢220室